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四部明胶空心胶囊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（GB 1674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力保健R保健饮料》（Q/ABGI0001S-2021）、《九春牌鱼油软胶囊》（Q/AJSY 0079S-2021）、《伊路健牌大豆磷脂软胶囊》（Q/CSK 0003S-2022）、《乐虎牌氨基酸维生素功能饮料》（Q/DLJT 0001S-2021）、 《西岛?鱼油软胶囊》（Q/GDJL 0049S-2021）、《东鹏特饮》（Q/GZDP 0007S-2022）、《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》（Q/HRRBD 0001J-2020）、《纽斯葆牌鱼油软胶囊》（Q/JZJ 0110S-2020）、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（Q/GDXL0246S-2021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6004、2012005、食药监办许[2010]114号文附件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保健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西地那非、他达拉非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维生素B6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伐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、硒（以Se计）、硬胶囊壳中的铬、水分、西布曲明、麻黄碱、利血平、盐酸可乐定、硝苯地平、辅酶Q10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、盐酸西布曲明、烟酸、洛伐他汀、辛伐他汀、崩解时限、维生素E、蛋白质。

二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，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三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包子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．粉丝粉条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3．复用餐饮具（餐馆自行消毒）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。

4．复用餐饮具（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）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。

5．糕点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6．果蔬汁类及其饮料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7．火锅麻辣烫底料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8．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，包括极性组分、酸价（KOH）。

9．酱卤肉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10．酱腌菜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11．馒头花卷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12．毛肚鸭肠等副产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。

13．面包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4．奶茶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15．其他调味料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罂粟碱。

16．其他发酵面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7．其他熟肉类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18．熟制水产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9．水发食用菌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0．水发水产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。

21．熏烧烤肉类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22．腌腊肉类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胭脂红。

23．油饼油条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4．其他米类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四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代用茶检验项目，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。

2．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草甘膦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杀螨醇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五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2．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六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再制蛋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七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八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．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1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．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九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。

2．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（米线）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十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检验项目，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蔗糖。

十一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糕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2．月饼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霉菌、纳他霉素残留量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二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、《桃罐头》（GB/T 13516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，包括商业无菌。

2．其他罐头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3．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十三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 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．啤酒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、酒精度。

3．葡萄酒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醇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4．其他发酵酒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5．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醇。

十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绿色食品 稻米》（NY/T 419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大米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。

2．挂面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米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．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5．小麦粉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。

6．玉米粉（片、渣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铬（以Cr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十五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调理肉制品（非速冻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．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。

3．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4．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5．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十六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原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调制乳检验项目，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。

2．灭菌乳检验项目，包括丙二醇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脂肪。

十七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冰糖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2．其他糖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、总糖（蔗糖+还原糖）。

十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菠萝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氧乐果。

2．菜豆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菌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3．橙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。

4．葱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5．大白菜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氧乐果、唑虫酰胺。

6．淡水鱼检验项目，包括地西泮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7．豆类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8．豆芽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。

9．番茄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。

10．甘薯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11．柑、橘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。

12．海水虾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。

13．海水鱼检验项目，包括地西泮。

14．胡萝卜检验项目，包括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。

15．黄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16．火龙果检验项目，包括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7．鸡蛋检验项目，包括地美硝唑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甲硝唑、氯霉素。

18．姜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9．豇豆检验项目，包括啶虫脒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20．结球甘蓝检验项目，包括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。

21．韭菜检验项目，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2．苦瓜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氧乐果。

23．辣椒检验项目，包括百菌清、倍硫磷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4．梨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25．莲藕检验项目，包括啶虫脒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6．龙眼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甲胺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27．萝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。

28．马铃薯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对硫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9．猕猴桃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氯吡脲、氧乐果。

30．南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31．苹果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32．葡萄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甲胺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33．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。

34．茄子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氰菊酯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35．芹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。

36．青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。

37．生干坚果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38．生干籽类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39．柿子检验项目，包括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。

40．鲜食用菌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。

41．香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氟虫腈、噻虫嗪。

42．洋葱检验项目，包括倍硫磷、久效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43．油麦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氧乐果。

44．柚检验项目，包括联苯菊酯、水胺硫磷。

45．枣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氧乐果。

46．猪肉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氧苄啶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土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十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21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菜籽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2．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（KOH）。

3．玉米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（以KOH计）。

4．芝麻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（KOH）。

二十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．酱腌菜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。

3．其他蔬菜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4．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二十一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膨化食品》（GB/T 22699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干制薯类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2．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水分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二十二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铬（以Cr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胭脂红。

2．速冻调制水产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3．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二十三、糖果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果冻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二十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食用盐》（GB/T 5461-2016）、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（NY/T 1040-2021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低钠食用盐检验项目，包括碘（以I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化钾（以干基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．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3．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4．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谷氨酸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5．酱油检验项目，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铵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全氮（以氮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6．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，包括碘（以I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化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7．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8．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9．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0．食醋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。

11．食品生产加工用盐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铁氰化钾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12．味精检验项目，包括谷氨酸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3．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KOH）。

14．果冻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二十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花生乳（露）》（QB/T 2439-199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茶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菌落总数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．蛋白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酵母、霉菌。

4．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镉（以Cd计）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甲烷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5．其他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6．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7．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。

二十六、婴幼儿配方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5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5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6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乳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、豆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蛋白质、灰分、水分。

2．乳基婴儿配方食品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亚油酸、烟酸（烟酰胺）。